

本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20分

二、地點：本部5樓15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次長當傑

記錄：蔡慧玲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 （一）有關事業機構工員（含聘僱人員）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25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建議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規劃先行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條並增訂第41條之4條文，將儘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轉陳行政院核定。

- （二）建請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本部所屬金融人員應一併納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案涉及考試院（銓敘部）權責，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

- （三）建請同意臺灣銀行招考2職等工友（搬運）及4職等駕駛（運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考量部屬國營事業機構實際用人需要，刻檢討修訂「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擬刪除職等 1 至 4 之工員中辦理一般事務性工作者限就各機關（構）現職超額技工、工友移撥補用之規定，並將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俟前揭標準表修訂後，該行即可進行工員甄選事宜。

（四）建請同意改善臺銀資本適足率（BIS）方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擬研擬透過下列 3 方式，解決公營銀行資本不足問題：

1. 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協調相關單位由國庫編列預算辦理現金增資。
2. 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減少繳庫盈餘，以提高特別盈餘公積，充實資本。
3. 協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爭取開放銀行自用不動產按公允價值入帳，及以不動產作價增資之可行性，俾提高資本。

（五）菸害防制法之修訂需顧及後遺症之問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鑑於菸害防制法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管權責，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函轉該部卓處在案，亦將適時傳達工會意見。

（六）為強化競爭力，豐裕營收，面對激烈競爭產業且表現優良的國營事業單位，建議與公務機關脫鉤率先調漲薪資。【臺

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1. 本案業經人事總處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函復該工會略以，現行相關規定尚不影響員工績效之激勵及公司治理原則，爰評估現階段尚無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之必要。
2. 復查前揭基本原則第 1 點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本訴求仍請菸酒公司依前開規定辦理。

(七) 建議採取以盈餘提撥方式取代績效獎金，激勵員工士氣以提升營運績效，並符合社會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之期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本案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人事總處權責，經查該會（總處）業分別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 1 月 20 日函復該工會略以，在立法院尚未完成「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審議，以及國營事業工作者考成制度通盤檢討定案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績效獎金核算。本部將視上開檢討報告審查情形配合辦理後續事宜。至級距部分，未來如遇窒礙難行，本部將適時協處。

(八) 建議職工福利金提撥辦法應視企業之特性不同，而有所區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本部前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

單位預算通案決議，邀集所屬事業機構研商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訂定部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函報立法院備查在案，本部將在不大幅變動現行預算編列與提撥標準，並符合立法院 103 年通案決議意旨之前提下，於今年內再邀集各事業機構研商。

(九) 因公訴訟之適用對象，建議不應因職務之不同而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因公涉訟時，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應由涉訟輔助機構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爰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執行職務涉訟為輔助範圍，尚無因職務而有不同。本部將轉請公司審慎處理個案，彈性合理認定。

(十) 菸酒公司與工會之團體協約已於 98 年經董事會通過並陳本部，建請本於公司治理之精神，予以尊重核定。若本部對民營化員工權益部分有疑慮，建請可加但書註明民營化時方適用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1. 有關菸酒公司團體協約草案涉及民營化後員工權益部分，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改制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1 年 12 月 30 日函示意見略以，公營事業民營化前，有關勞動條件納入團體協約，應給予新公司有足夠運作彈性，俾落實行政院原核示「有關勞動條件應尊重民營化後之新公司」之原則。是以，工會建議民營化後員工權益於民營化前簽訂完成乙節，仍應遵照行政院核示原

則辦理。

2. 建議工會可先就未具爭議性或未違反相關規定之條文，與菸酒公司完成訂定團體協約，俟未來民營化後，再依上開行政院核示原則，由新公司與員工訂定團體協約。
3. 另工會對前揭行政院核示原則如有疑義，可提供相關意見，本部將轉請國發會卓處。

(十一) 請本部支持工會提名參選第一金控及兆豐金控(民股)董事席次。【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本部回應：

1. 依立法院 92 年院會決議略以：「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準此，本部主管轉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2. 另工會如擬秉持實力原則，以自我力量爭取其他股東支持、角逐第一金控及兆豐金控董事席次、參與經營決策，本部予以尊重；至由本部支持工會提名爭取(民股)董事席次乙節，基於上開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部尚難同意。

(十二) 建請本部對於派任公股事業董事長所營企業遇有勞資爭議或有打壓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予以適度糾正、嚴懲不法，並將前揭事項列為當年度重要考核內容。【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金控工會理事長駐會公假爭議，係屬公司治理事項，本部業函請第一金控公股代表蔡董事長審慎妥處，與工會保持良善溝通。該工會業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

議調解，本部尊重勞動主管機關之裁示結果。

(十三) 建請本部督導公股行庫配合政策，提高員工月支待遇標準「薪點折算標準」，確實為全體員工加薪。【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本部回應：

員工調薪係屬公司治理事項，本部業轉請第一金控公股代表蔡董事長參處。第一銀行將衡酌市場環境及同業調薪狀況，審慎評估辦理，本部原則尊重，並樂觀其成。

(十四) 建請本部加強管理派任公股銀行代表提高對勞資關係尊重，並糾正其以不當手段打壓第一銀行工會幹部，要求恪遵法令，以促進勞資關係回歸對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第一銀行福委會主任委員選舉爭議，係屬公司治理事項，本部業函請第一金控公股代表蔡董事長審慎妥處，與工會保持良善溝通。第一銀行福委會業將主任委員選舉過程之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裁示結果。

(十五) 臺銀人壽首長之營運績效並未實質反映該公司全體會員共同努力之成果，質疑本部核定該公司營運之標準不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有關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經營績效獎金提撥發放、機構首長敘獎等作業，均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所屬事業辦理轉投資暨

再投資事業首長年度工作考成獎懲標準規定辦理。

(十六) 建請本部正視並解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層員工長期低薪之現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本部回應：

兆豐銀行晉用 6 職等行員係因應基層作業人力之需要，以從事該行各營業單位櫃檯作業為主，條件以專科畢業為對象，此乃依業務需求不同而分類晉用各職級人員，故比較基準不同。依據該行統計，6 職等行員之月薪資如與其他行庫相同基準比較尚屬較優，且該等行員並未因月薪資低而出現高離職率；且 6 職等行員多數於符合 2 年年資及考績後，即晉升至 7 職等。

(十七) 近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有派任將屆齡退休之高階經理人，至金控或銀行子公司擔任有給職之職務，似有過於浮濫之嫌，建請本部嚴加督促知所節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本部回應：

兆豐金控選派相關人員皆以適才適所、且歷年績效優良為考量，須具備專業資歷，亦信賴其品德操守。於現行公股薪酬待遇及年齡限制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外部人才不易尋得。兆豐金控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聘任，其資格條件均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董總人選更須陳報本部及行政院同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適格性審查核准後始予生效，派任程序尚符合相關法令及公股管理規定。

(十八) 土銀 IPO 投票係假民主，亦未將保障員工工作權列入團協。【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土地銀行規劃辦理現金增資 IPO 案，係基於業務營運需求主動提出，本部原則同意；另就其員工意見調查結果，本部原則尊重，並促請該行與員工及工會積極取得共識，依相關規定擬具計畫書及配套措施（包括與員工、工會溝通結果等），於對內取得共識並提經董事會同意後再行報部。

（十九）土銀藉故阻攔拖延未將蔡桂華薦送出任勞工董事。【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函請該行就工會促請薦派勞工董事案應本於權責，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審酌辦理。

（二十）土銀職福會應依職工福利準則專職駐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案係屬公司治理事項，請土地銀行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妥為協商。

六、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